采购需求

**一、相关说明**

1.项目概况：武陟县玉米作物生产，通过对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。

一包(詹店镇)涉及王庄、何营西、小马营、魏庄、东厂、詹西、李庄、老田庵等村;

2.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，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。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；

3.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

2.服务地点：武陟县县域内

3.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

4.付款方式：服务周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%。

**三、技术（服务）要求：**

注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：农业

**1、服务组织标准**

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**每个参与作业的机械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。**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。

**2、服务效果标准**

①播种标准: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3-5cm。

②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≤3.5%，籽粒破碎率≤0.8%，苞叶剥净率≥85%，果穗含杂率≤1.0%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≤ 4.0%，籽粒破碎率≤5.0%，籽粒含杂率≤2.5%。

③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2次，秸秆粉碎长度≤10cm、根茬粉碎长度≤10cm；深耕1次，深度≥25cm，不留生茬；旋耕2次，深度≥15cm，旋细耙平。

**3、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**

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，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，农户只需支付按市场价扣除补贴费用后的差价。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6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元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确定85亩以上的为大户，大户补助标准为25%，85亩(含85亩)以下的小农户补助标准为30%。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多环节托管补贴标准:2024年6月-12月，对单季玉米进行种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，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30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93元，大户按照每亩补贴25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77.5元。

**4、检查验收**

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作业质量、服务面积作为衡量社会化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每一个服务环节结束后，服务组织都要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，项目领导小组通知项目乡镇（办事处）、村及时对项目进度、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；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区域、服务对象、作业环节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等进行实地抽验，并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抽验合格率、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报送详细数据，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第三方监测单位数据监测报告、抽检表及公示结果进行验收。以实际完成达标面积进行付款。

**四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（一）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

采购需求

**一、相关说明**

1.项目概况：武陟县玉米作物生产，通过对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。

二包(北郭乡)涉及岳马蓬、东草亭、涧沟、城子、韩余会、东西岗、东安、北郭西等村；

2.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，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。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；

3.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

2.服务地点：武陟县县域内

3.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

4.付款方式：服务周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%。

**三、技术（服务）要求：**

注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：农业

**1、服务组织标准**

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**每个参与作业的机械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。**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服务效果标准

①播种标准: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3-5cm。

②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≤3.5%，籽粒破碎率≤0.8%，苞叶剥净率≥85%，果穗含杂率≤1.0%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≤ 4.0%，籽粒破碎率≤5.0%，籽粒含杂率≤2.5%。

③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2次，秸秆粉碎长度≤10cm、根茬粉碎长度≤10cm；深耕1次，深度≥25cm，不留生茬；旋耕2次，深度≥15cm，旋细耙平。

**3、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**

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，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，农户只需支付按市场价扣除补贴费用后的差价。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6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元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确定85亩以上的为大户，大户补助标准为25%，85亩(含85亩)以下的小农户补助标准为30%。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多环节托管补贴标准:2024年6月-12月，对单季玉米进行种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，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30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93元，大户按照每亩补贴25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77.5元。

**4、检查验收**

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作业质量、服务面积作为衡量社会化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每一个服务环节结束后，服务组织都要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，项目领导小组通知项目乡镇（办事处）、村及时对项目进度、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；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区域、服务对象、作业环节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等进行实地抽验，并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抽验合格率、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报送详细数据，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第三方监测单位数据监测报告、抽检表及公示结果进行验收。以实际完成达标面积进行付款。

**四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（一）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

采购需求

**一、相关说明**

1.项目概况：武陟县玉米作物生产，通过对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。

三包（大虹桥乡）涉及小高山、蒋岗、西温村、东阳照、原马蓬、大虹桥村、西司徒、中司徒、东刘村、前阳城、高东、陈北古等村；

2.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，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。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；

3.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

2.服务地点：武陟县县域内

3.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

4.付款方式：服务周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%。

**三、技术（服务）要求：**

注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：农业

**1、服务组织标准**

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**每个参与作业的机械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。**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服务效果标准

①播种标准: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3-5cm。

②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≤3.5%，籽粒破碎率≤0.8%，苞叶剥净率≥85%，果穗含杂率≤1.0%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≤ 4.0%，籽粒破碎率≤5.0%，籽粒含杂率≤2.5%。

③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2次，秸秆粉碎长度≤10cm、根茬粉碎长度≤10cm；深耕1次，深度≥25cm，不留生茬；旋耕2次，深度≥15cm，旋细耙平。

**3、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**

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，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，农户只需支付按市场价扣除补贴费用后的差价。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6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元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确定85亩以上的为大户，大户补助标准为25%，85亩(含85亩)以下的小农户补助标准为30%。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多环节托管补贴标准:2024年6月-12月，对单季玉米进行种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，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30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93元，大户按照每亩补贴25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77.5元。

**4、检查验收**

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作业质量、服务面积作为衡量社会化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每一个服务环节结束后，服务组织都要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，项目领导小组通知项目乡镇（办事处）、村及时对项目进度、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；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区域、服务对象、作业环节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等进行实地抽验，并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抽验合格率、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报送详细数据，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第三方监测单位数据监测报告、抽检表及公示结果进行验收。以实际完成达标面积进行付款。

**四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（一）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

采购需求

**一、相关说明**

1.项目概况：武陟县玉米作物生产，通过对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。

四包（大封镇）涉及驾部三、驾部四、大司马、东岩、赵庄、董宋、寨上、老催庄、保安庄、前孔村、后孔村等村；

2.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，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。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；

3.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

2.服务地点：武陟县县域内

3.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

4.付款方式：服务周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%。

**三、技术（服务）要求：**

注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：农业

**1、服务组织标准**

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**每个参与作业的机械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。**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服务效果标准

①播种标准: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3-5cm。

②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≤3.5%，籽粒破碎率≤0.8%，苞叶剥净率≥85%，果穗含杂率≤1.0%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≤ 4.0%，籽粒破碎率≤5.0%，籽粒含杂率≤2.5%。

③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2次，秸秆粉碎长度≤10cm、根茬粉碎长度≤10cm；深耕1次，深度≥25cm，不留生茬；旋耕2次，深度≥15cm，旋细耙平。

**3、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**

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，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，农户只需支付按市场价扣除补贴费用后的差价。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6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元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确定85亩以上的为大户，大户补助标准为25%，85亩(含85亩)以下的小农户补助标准为30%。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多环节托管补贴标准:2024年6月-12月，对单季玉米进行种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，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30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93元，大户按照每亩补贴25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77.5元。

**4、检查验收**

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作业质量、服务面积作为衡量社会化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每一个服务环节结束后，服务组织都要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，项目领导小组通知项目乡镇（办事处）、村及时对项目进度、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；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区域、服务对象、作业环节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等进行实地抽验，并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抽验合格率、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报送详细数据，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第三方监测单位数据监测报告、抽检表及公示结果进行验收。以实际完成达标面积进行付款。

**四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（一）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

采购需求

**一、相关说明**

1.项目概况：武陟县玉米作物生产，通过对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。

五包（西陶镇）涉及东白水、大南张、魁张镇、西陶村、陶村、南东陶、古樊、交斜铺、张武等村。

2.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，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。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；

3.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

2.服务地点：武陟县县域内

3.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

4.付款方式：服务周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%。

**三、技术（服务）要求：**

注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：农业

**1、服务组织标准**

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**每个参与作业的机械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。**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服务效果标准

①播种标准: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3-5cm。

②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≤3.5%，籽粒破碎率≤0.8%，苞叶剥净率≥85%，果穗含杂率≤1.0%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≤ 4.0%，籽粒破碎率≤5.0%，籽粒含杂率≤2.5%。

③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2次，秸秆粉碎长度≤10cm、根茬粉碎长度≤10cm；深耕1次，深度≥25cm，不留生茬；旋耕2次，深度≥15cm，旋细耙平。

**3、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**

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，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，农户只需支付按市场价扣除补贴费用后的差价。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6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元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确定85亩以上的为大户，大户补助标准为25%，85亩(含85亩)以下的小农户补助标准为30%。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多环节托管补贴标准:2024年6月-12月，对单季玉米进行种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，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30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93元，大户按照每亩补贴25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77.5元。

**4、检查验收**

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作业质量、服务面积作为衡量社会化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每一个服务环节结束后，服务组织都要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，项目领导小组通知项目乡镇（办事处）、村及时对项目进度、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；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区域、服务对象、作业环节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等进行实地抽验，并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抽验合格率、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报送详细数据，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第三方监测单位数据监测报告、抽检表及公示结果进行验收。以实际完成达标面积进行付款。

**四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（一）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

采购需求

**一、相关说明**

1.项目概况：武陟县玉米作物生产，通过对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。

六包(乔庙镇)涉及冯丈、杜村、黄村、刘庄等村;

2.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，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。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；

3.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

2.服务地点：武陟县县域内

3.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

4.付款方式：服务周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%。

**三、技术（服务）要求：**

注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：农业

**1、服务组织标准**

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**每个参与作业的机械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。**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服务效果标准

①播种标准: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3-5cm。

②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≤3.5%，籽粒破碎率≤0.8%，苞叶剥净率≥85%，果穗含杂率≤1.0%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≤ 4.0%，籽粒破碎率≤5.0%，籽粒含杂率≤2.5%。

③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2次，秸秆粉碎长度≤10cm、根茬粉碎长度≤10cm；深耕1次，深度≥25cm，不留生茬；旋耕2次，深度≥15cm，旋细耙平。

**3、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**

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，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，农户只需支付按市场价扣除补贴费用后的差价。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6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元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确定85亩以上的为大户，大户补助标准为25%，85亩(含85亩)以下的小农户补助标准为30%。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多环节托管补贴标准:2024年6月-12月，对单季玉米进行种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，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30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93元，大户按照每亩补贴25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77.5元。

**4、检查验收**

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作业质量、服务面积作为衡量社会化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每一个服务环节结束后，服务组织都要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，项目领导小组通知项目乡镇（办事处）、村及时对项目进度、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；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区域、服务对象、作业环节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等进行实地抽验，并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抽验合格率、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报送详细数据，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第三方监测单位数据监测报告、抽检表及公示结果进行验收。以实际完成达标面积进行付款。

**四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（一）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

采购需求

**一、相关说明**

1.项目概况：武陟县玉米作物生产，通过对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。

七包（圪垱店镇）涉及圪垱店村、耿村、观音堂、白庙、宝村等村。

2.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，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。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；

3.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

2.服务地点：武陟县县域内

3.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

4.付款方式：服务周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%。

**三、技术（服务）要求：**

注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：农业

**1、服务组织标准**

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**每个参与作业的机械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。**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服务效果标准

①播种标准: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3-5cm。

②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≤3.5%，籽粒破碎率≤0.8%，苞叶剥净率≥85%，果穗含杂率≤1.0%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≤ 4.0%，籽粒破碎率≤5.0%，籽粒含杂率≤2.5%。

③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2次，秸秆粉碎长度≤10cm、根茬粉碎长度≤10cm；深耕1次，深度≥25cm，不留生茬；旋耕2次，深度≥15cm，旋细耙平。

**3、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**

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，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，农户只需支付按市场价扣除补贴费用后的差价。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6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元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确定85亩以上的为大户，大户补助标准为25%，85亩(含85亩)以下的小农户补助标准为30%。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多环节托管补贴标准:2024年6月-12月，对单季玉米进行种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，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30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93元，大户按照每亩补贴25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77.5元。

**4、检查验收**

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作业质量、服务面积作为衡量社会化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每一个服务环节结束后，服务组织都要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，项目领导小组通知项目乡镇（办事处）、村及时对项目进度、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；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区域、服务对象、作业环节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等进行实地抽验，并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抽验合格率、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报送详细数据，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第三方监测单位数据监测报告、抽检表及公示结果进行验收。以实际完成达标面积进行付款。

**四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（一）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